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八 十 一 號

第 一 九 〇 次 及 第 一 九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紐 約

# 目 次

## 第一百九十次會議

	頁次
三二二. 臨時議程.....	1
三二三. 通過議程.....	1
三二四. 繼續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	1

## 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

三二五. 正式公報.....	12
----------------	----

---

# 文 件

與第一百九十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錄一

澳大利亞政府之保留

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

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八十一號

#### 第一百九十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IR(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三二二. 臨時議程(文件S/506)

- 一. 通過議程。
- 二.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文件S/479)<sup>1</sup>。

#### 三二三.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三二四. 繼續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

主席：我們在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sup>2</sup>處置了舊的申請入會案及二件新的申請入會案。今天我們還要討論和議決五件申請案，就是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五國的申請案。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sup>2</sup> 同上，第二年第七十八號。

如果各理事對這問題有何意見，我們便要聽取，然後進行表決。但是我要聲明，一般討論已在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結束。根據原有計劃，這次會議是要來議決我們投票表決各申請案時所應根據的條件，及所遵守的原則，並將各申請案交付表決。如有任何理事想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那麼我們要在進行表決之前，先聽他的意見。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想要提出一個詢問。當然，正如主席剛才所說的，一般討論已經結束。但是當我們討論到個別國家時，本人假定任何代表仍可在表決前就個別國家——而不是就一般問題——發表簡短的意見。

主席：是的。本人同意美國代表的意見。同時，本人應該解釋我國代表團對於這些申請案的態度。

據敘利亞代表團的意見，所有國家，凡在其領土內享有獨立自主權的，都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訂的條件。如果那些國家在宣言及申請書中說明它們愛好和平，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的義務，我們便應相信它們，接受它們在那一方面所說的話。

本人想要提出的第二點意見是關於憲章第二條第六項案文的。該項稱“本組織．．．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敘利亞代表團認為促使會員國遵行憲章規定要較促使非會員國遵行憲章規定容易得多。

本人想要提出的第三點意見是：聯合國組織的目的，原是要成為包羅世界所有各國的萬國組織；此項目的現在仍未改變。安全理事會已由過去許多事件獲得證明，知道會員國比非會員國更加願意同意和遵行憲章的規定。

過去我們有過外國軍隊從伊朗、從敘利亞及從黎巴嫩撤退的事件。我們在理事會審議的最近事件是印度尼西亞境內停止敵對行動的問題。如果荷蘭是一個非會員國，那末停止敵對行動的措施便不能如此迅速地如此滿意地付諸實行。

爲了這個理由，敘利亞代表團一向主張，任何自主國，祇須愛好和平，而且願意並能夠遵行憲章規定，那末，聯合國便應接受那個國家的申請，准許該國加入聯合國。

此外，爲了這個目的，本人認爲“愛好和平”就是現在愛好和平之意。如果任何國家現在是愛好和平的國家，將來在成爲聯合國會員國之後仍爲愛好和平的國家，那末，本人認爲我們在這一方面便不應注意那個國家的歷史，不管那是久遠的歷史，還是最近的歷史。

我們先從議程第一項申請案，就是匈牙利申請案開始。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節第二段論及此案。本人將匈牙利申請案交付表決。關於本申請案能否獲得安全理事會推薦的問題，本人提請各理事會注意，大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最後決定須有三分二的多數。如果申請案經本理事會核准，那個申請案便將當作一個推薦案送交大會，以便大會作一最後決定。

#### 匈牙利申請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願意說明本人不能投票贊成推薦匈牙利入會。除了對匈和約尚未生效的理由外，我國政府在沒有確悉匈牙利政府願意誠心遵行和約所定人權方面的義務之前，一定要反對准許匈牙利入會。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匈牙利入會，因爲美國政府對於匈牙利新近組織的政府是否能夠或願意履行憲章所定的義務，非常懷疑。

主席：理事會現在投票表決匈牙利申請案。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一，反對者一，棄權者九。申請案未獲通過。

贊成者：敘利亞。

反對者：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

主席：第二個申請案是義大利申請案。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節第三段討論那個申請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重行聲明美國贊成義大利的申請案<sup>1</sup>。美國政府認爲義大利現在充分具有加入聯合國的資格。和其他從前的敵國相比，義大利處於特殊地位。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總理、英聯王國首相及美國總統宣佈義大利爲對德戰爭中並肩作戰的國家。沒有其他任何從前的敵國曾經獲取同樣的地位。

此外，就實際情形而言，義大利行使其自主權完全沒有受到限制。盟國委員會已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撤銷，事實上這就表示管制義大利的工作已告結束。

再者，義大利境內除了 Venezia Giulia 及 Udine 兩地駐有虛有其名的軍隊之外，今日已經沒有軍事佔領了。義大利北部邊境的軍隊，駐防在那些地方，是要確保疆界問題的和平解決，而不是要管制義大利。此外，許多國家已和義大利交換正式外交代表。這種情形表示那些國家承認，就外交關係而言，義大利是完全自主的。

鑒於過去的紀錄，頗難了解蘇聯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的現有立場。<sup>2</sup>我們很難了解他在這個時候爲什麼顯然不能承認義大利在這幾方面的特殊立場。舉例來說，他如何能使他現在的立場與蘇聯參加宣佈義大利爲並肩作戰的事實互相調和？他如何能使他現在的立場與蘇聯參與撤銷監國委員會的事實互相調和？他和能使他現在的立場與蘇聯是一九四四年三月在外交方面完全承認義大利的第一個國家的事實互相調和？

此外，蘇聯外交部長莫洛托夫先生曾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三日在巴黎會議發表下述聲明：

“義大利所作彪炳史冊的貢獻是盡人皆知的。義大利在古代歷史及近代歷史上都佔有卓越的地位。它的文化、它的民族解放運動及義大利人民高度創造能力都是全世界人一向公認的。我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人民相信義大利爲一偉大國家的前途。我們相信偉大的義大利人民會克服他們目前的困難，事實上會向着偉大而自由的義大利所應有的民族復興的大道邁進。”

<sup>1</sup> 參閱文件 S/C.2/SR.20 及 S/C.2/SR.22；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及附錄七及九。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八號。

莫洛托夫先生在同次演說中又說：

“新義大利，既然要充份發展其國內力量以便努力實現民族復興，既然要和它的鄰國及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建立友好的關係，因此應該獲得所有民主國家的積極支持。．．．”

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根據法律因素所考慮的事項的效力，除了那些考慮事項之外，我們認為祇是因爲大國之一無意批准和約，便使義大利一類資格齊備的國家不能立即加入聯合國，顯然是一件不公的事。和約第九十條規定，批准的手續應該“儘量在最短期間內”辦理。此外，根據我們對於和約全文的解釋，沒有任何規定能使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不能在現在順利地通過義大利申請案。

本人呼籲理事會主持公道，推薦義大利立即入會。本人也向那些對於這事的條約情形合法與否確實絲毫不苟的國家冒昧提出一個呼籲，請他們解除疑慮，同時爲了主持公道及正義，投票贊成立即准許義大利入會。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國代表團在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一般辯論時，沒有對這個問題發言。因此本人請主席准許本人提出幾個一般意見，那些意見對於義大利案特別適用，因爲本人現擬以我國代表團的名義就這案件向理事會提出一件決議案<sup>1</sup>。

各理事知道，據澳大利亞的意見爲了盡人皆知的理由，所有前敵國的申請案原來都不應該由理事會審議，我們反對將那些申請案交付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sup>2</sup>。根據我們原來的了解，我們一旦將那些申請案交付委員會後，我們便無法阻止委員會詳細加以討論和審議，也無法阻止理事會以後詳細加以討論和審議。

本人想要順便聲明，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這個理事會的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是理事會所設立的委員會中最無用處的一個。該委員會沒有權力。出席那個會議的高級代表祇有本人一人。各代表團往往派遣資格很淺的官員出席那個委員會。從來沒有通過決議；從來沒

有舉行表決；祇是重複發表一些我們以後在理事會所聽見的論據而已。那種委員會不能節省時間，沒有任何用處。本人懷疑理事會許多理事會否從頭至尾讀過他們所發表的報告書。

據我們一向的主張，理事會祇應以申請國的安全性質爲標準，換句話說，就是審查申請國是否愛好和平的國家，是否能夠而且願意履行憲章所定的義務。討論期間有人提出申請國對於戰爭所盡力量的問題，各該國家外交關係的問領；各該國家是否正在履行人權義務的問題，以及其他的問題。我們從義大利一案看出義大利的確符合安全理事會必須採用的真正標準，及本理事會代表所引用的其他條件；其中有若干條件據我們的見解，完全是超出憲章範圍之外的。

若干代表，根據純粹技術方面的理由，認爲義大利不是自主國家，因此目前沒有具備入會的資格。

如果我們絕對不提出任何推薦，那就是說，這個申請案就要展至大會一九四八年屆會審議。我們以前提出關於批准和約的反對意見時，原來期望批准手續能在大會今年開會之前辦完的。其中若干也許可以批准，我們希望如此。

若干理事國既然似乎很難投票表決像義大利申請案一類的問題，因此，我們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建議在大會認爲適當的時間及適當的條件之下，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

這個決議案顯然充分保存了大會的自主權，大會不受對義和約或任何和約所定任何規定的限制，因爲締訂條約不是聯合國的職掌。聯合國的職掌是在和平奠定以後，繼續維持和平。如果大會明智從事，以民主方式的三分二多數決定，義大利或任何國家應該准予入會而不應因爲批准的技術問題造成那種延擱，或者舉例來說，大會如果決定大會應在和約批准時立即准許義大利入會，那末大會便有機會行使它在這一件事情的正確判斷。但是如果我們在這個階段僅僅不准義大利申請案，便像美國代表所說的是一件非常不公平的行動。

爲了那些理由，我們建議理事會審議我們正在提出的這個決議案。

主席：本人應該解釋，本人抱歉，不能同意澳大利亞代表對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所作的許多殘酷批評。本人出席這個委員會的會議，不止一次；本人已經讀過報告書，認爲那個報告書已够精細；那個報告書載有本人認爲必須得到資料的任何問題的答案。本人認爲委員會成績優良，應予讚揚。

<sup>1</sup> 澳大利亞決議案案文見第六頁。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三十四號；第三十五號；第一年，第二輯，第三號；第四號，第五十五次會議；第五號，第五十七次會議；補編第四號；附錄一，第二年，第三十八號；第四十二號，第一三六次會議；第五十五號，第一五二次會議；第五十六號，第一五四次會議；第六十號；特別補編第三號，英文本第二十頁及附錄十四。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英聯王國政府對於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案，極表同情。本人無需向理事會各理事重提義大利百年來對於文明的貢獻，及義大利和我國的傳統邦交。上一世紀義大利統一，即與我國樹立邦交，上次戰爭，兩國邦交中斷，現又恢復，殊可欣慰。

據我國政府的意見，義大利有與我們並肩作戰的長久而光榮的紀錄，自此次解放以來，業已證明它願意參加國際社會的和平復興工作，因此義大利在申請入會國的前敵國中處於一個特殊地位。

盟國管制既然已經結束，義大利的軍事佔領實際上已經終止，聯合國讓批准的技術問題使義大利人民不能在聯合國同志團體中佔一合法的地位，我國政府極感遺憾。英聯王國政府在這一種的情形之下，純粹爲了這個技術上的理由，不能贊成立即推薦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本人引以爲憾。在另一方面，本人能够贊成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案，願意投票贊成。那個決議案說，理事會“依其判斷義大利係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爰建議大會於其認爲適當之期間內及適當之情形下，准許義大利入會。”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就審議申請入會案而言，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等這些國家都是屬於一組或一類的。它們都是正在簽訂和約的國家。這些和約必須發生效力；然後安全理事會方纔可就准許它們加入聯合國一事達到決議。

美國代表及英聯王國代表現在支持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提案。這事表示它們對於這個問題違反了盟國早年在波茨坦會議簽訂的協定。根據波茨坦會議的決定，祇有在和約已經簽訂而且已經生效之後，才能准許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那個決議直接說，盟國在簽訂和約後要支持這些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

根據波茨坦會議的決議，英聯王國、美國、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四國外長議定了這些和約的前文，認爲出席外長會議的那些國家在簽訂和約，解決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四國與盟國間懸而未決的問題之後，便要支持那四個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因此，美國及英聯王國在這個時候支持准許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的提議，就是違反我們前後兩次議定的協定：第一次是在波茨坦會議的協定，第二次是在討論及核准和約前文時的協定，事實上那個前文已經載入和約案文。

就奧地利而言，問題還要明白。不但未有任何對奧和約生效，甚至沒有任何和約起草。因此，這種情形更加明白。

本人所談及的業已載入對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四國和約案文中的前文<sup>1</sup>，也就是對奧地利和約的一部份。根據這個前文所載的協議，在對奧和約尚未生效之前，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四國都不能在此時支持奧地利申請加入聯合國。

美國代表指出，事實上義大利似乎沒有管制委員會，駐義大利的盟軍只在邊境一帶，其他各處完全沒有盟軍。這些話都是不相干的。美軍駐在何處——不管他們是在義大利邊境，或是在內地，還是在任何其他地方——都和這個問題無關。同時美國代表所說對義和約尚未爲某一國家批准云云，這說也同樣的和這一個問題風馬牛不相及。美國代表說，只有一個國家還沒有批准對義和約，因此，言外之意是我們可以忽視這個事實。這完全和這個問題無關，不能改變現在的情勢。事實俱在，對義和約尚未生效。這是基本的要點。

同時有人約畧提起義大利在戰爭期間的行爲。關於義大利在戰爭期間的行爲，本人也有若干事情可以談論，但是本人今天寧可不提此事。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切討論都是沒有用處的，因爲在對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的和約沒有生效之前，我們目前不能討論問題的實體。當然，在對這些國家的和約以及以後對奧地利的和約均已生效時，然後安全理事會便可在適當的時間審議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案，並且達致適當的決議。

上述意見便是本人對於審議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各國申請案所要發表的一切意見。

關於澳大利亞決議案，本人認爲就連討論那個決議案也是浪費時間的。第一，這個決議案修改了憲章所訂的程序，第二，這個決議案與那種程序正相衝突。根據憲章的規定，申請入會案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然後由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適當的建議。其後便由大會審議那些申請案及安全理事會的建議。但是澳大利亞決議案事實上是避過安全理事會。在本人看來，這個決議案顯然完全不能接受，因爲這件決議案要修改憲章所訂的程序。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七號。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本人希望消除一個誤解。根據解釋，蘇聯代表說本人建議立即准許義大利入會。我們可以記得，本人說，由於對義和約尚未批准的技術問題，以致英聯王國政府不能贊成立即准許義大利入會的提案，英聯王國政府引以為憾。在另一方面，英聯王國贊成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的這一類的提案。

Mr. PARODI(法蘭西)：法國代表團也擬贊成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顧及義大利在戰爭後期及戰爭結束以後的特殊情形。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首先應該顧及義大利給與盟國的協助，尤其是在義大利北部發展的抵抗運動。

義大利現在已經重新建國，且已在領土內設立自由而民主的制度，這也是事實。

最後，我們相信義大利加入聯合國可使理事會得到一個富於光榮歷史及古代文化的偉大國家極有價值的協助。

從本人所說的話可以知道法國是要展望將來。至於就過去而言，法國是要牢記義大利在幾百年以來對於發展世界文化及法義二國間所有各方面——地理方面，歷史方面及文化方面——的關係所作的巨大貢獻。

因此，法國代表團促請安全理事會通過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案。

Mr. DE SOUZA GOMEZ(巴西)：巴西代表團在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案時所採取的立場<sup>1</sup>非常清楚，現在無需本人重述我們以前辯護這種態度所提出的論據。此外，這些論據載於我們手頭所有的委員會報告書的附件內。

本人認為並無任何理由使本人現在改變意見。本人願意全力支持義大利的申請案，因為義大利符合憲章所規定的一切條件。沒有任何人能夠否認義大利一向對我們文明所負任務的重要，及義大利可能給予聯合國的協助。

鑒於各代表在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以及在今天所作的陳述，本人願意聲明，有人認為由於對義和約尚未生效，因此波茨坦宣言簽字國便不能贊成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這種意見，是本人不能接受的。如果對義和約沒有生效，那末和約中關於義大利入會確期的規定，便顯然不能約束任何簽字國，它們也不能引用那些

規定來支持與和約前文所載意思恰好相反的見解。因此，本人認為如果義大利符合憲章所載的條件，這些國家便不能宣佈它們根據那些規定不能贊成義大利申請入會。

又有人說，由於美軍駐在義大利國土，因此義大利沒有具備獨立主權國的條件。本人認為美軍駐在義大利，不能使義大利喪失主權國的性質。美軍駐在義大利是一個外交文件的結果，就是一九四六年五月美國及義大利在簽訂停戰協定時所訂國際協定的結果，而不是對一個被征服國的軍事佔領。從義大利能夠簽訂外交協定便可證明義大利是具有充分主權的國家。

最後，既然有人因為某種困難，或者因為條約尚未生效，於是對於可能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時間提出技術方面的反對理由，因此，本人願意聲明，本人雖不承認我們有那些困難，但是仍願贊成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使這個問題告一結束。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如承主席允許，本人願將澳大利亞決議案前文第二段稍加修改。比利時代表提出一件修正案，本人認為非常妥善而有價值，非常感謝。現有案文“業已鑒悉對義和約尚未生效。．．”一句應該改為“業已鑒悉對義和約雖未生效，但經義大利批准。．．”

蘇聯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是本人完全不能了解的。本人願意加以評論。蘇聯代表說，澳大利亞決議案是要避過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業已討論這個申請案，所費時間，比較任何其他申請案還要長久。我們的決議案充分保存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二者的權利。我們現在正在對申請案採取行動；我們正要投票表決那個申請案。說我們避過安全理事會便是等於說安全理事會完全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如果那樣，安全理事會便不會提出推薦，大會便不能准許這個國家或任何其他國家入會。我們已有這個決議案，而且正在討論，凡此種種均可表示事實和蘇聯代表剛才所說的恰好相反。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澳大利亞代表說，我們通過某一個決議案，事實上並沒有避過安全理事會。本人認為他說這話只是在搬弄字眼；因為根據澳大利亞決議案的主張，安全理事會建議由大會決定大會應該在什麼時候，根據何種條件，就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問題作一決議。

因此，根據這一個決議案的規定，安全理事會自願不就理事會認為理事會應於何時根據何種條件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一事，作一決定；也不對於什麼時候應在實體方面審議義大利申請案一事，作一決定。

<sup>1</sup> 參閱文件 S/C 2/SR.20, S/C.2/SR.22, 及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英文本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三頁及附錄十。

主席：現在要投票表決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知道，我們是要把澳大利亞代表修正後的決議案交付表決。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就要宣讀現有的提案案文。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義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業已鑒悉對義和約雖未生效，但經義大利批准，

“認為依其判斷，義大利係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爰建議大會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內及適當之情形下准許義大利入會。”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一。投票反對者是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因此決議案未經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波蘭。

#### 奧地利申請案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第三件申請案，就是奧地利申請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關於奧地利，我們政府對於這個國家特別同情。這個國家久為歐洲文明的堡壘，早在一九四三年，主要盟國政府，包括蘇聯政府在內，便已把解放奧地利脫離納粹暴政定為一個主要目標。那年莫斯科宣言所宣佈的目標，竟因一些為英聯王國不能控制的情形，經過如此長久的時間還是不能實現，我國政府深感遺憾。我國政府希望現在在維也納進行的談判能夠加速進行。戰後餘波，奧地利人民備嘗艱苦，盟國可由加速進行維也納談判向他們證明各盟國解放的諾言並不是空言欺騙。

關於奧地利申請案，我國政府認為理事會不能建議立即准許該國加入聯合國，是一件遺憾。我國政府願意贊成與對於義大利申請案所提提案相同方針的提案。不幸義大利申請案沒有通過。我國政府贊成對奧地利和義大利一視同仁。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重行申明，該代表團贊成奧地利申請入會<sup>1</sup>，

<sup>1</sup> 參閱文件 S/C.2/SR.20；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六號，第一五四次會議；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七及十一。

該代表團深信奧地利的地位已經具有立即加入聯合國的資格。

第一，我們應該注意，盟國已在幾個國際文書中正式承認奧地利是納粹侵略的受害者。莫斯科宣言認為德國強迫吞併奧地利的行為是無效的。公認的奧地利政府業已成立；使奧地利政府脫離德國的適當措施業已採取；因此，吞併無效一點，已為各方所接受。

我們都知道，奧地利仍在軍事佔領之下。但是本人敢說這種情形在國際關係方面並不損害奧地利的主權。我們在決定奧地利現在是否有資格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這是我們所要考慮的一個要點。

據奧地利新管制協定的規定，奧地利可以和聯合國各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參加國際協定，行使國家所有的其他權利。許多國家已和奧地利政府建立外交關係。奧地利在沒有簽訂任何條約之前便獲國際承認。從這一點顯然可以證明奧地利是一個可與國際社會中其他國家維持正常關係的國家，同時可以成為本國際組織中信譽良好的會員國。

我們以前業已聲明過，本人還要再度聲明，四國已經同意，所擬議中的對奧地利和約並不是前敵國間恢復友好關係所必須訂立的和約。那個和約具有雙重性質，不但規定奧地利所負的義務，而且規定四佔領國本身所擔允的若干事項。那個和約是一個對奧和約，同時也是一個四國協定。因此，那個和約的真正性質正好表示，簽訂那個和約絕對不是奧地利及聯合國各會員國間建立正常關係所必需的舉動，那個和約亦不是准許奧地利加入聯合國的必要條件。

我國政府和其他各國政府已經盡了幾乎超人的努力，加速進行草擬和簽訂這個和約的工作。在許多重要的問題上，在若干技術方面的細節上，我國已經遇到一個大國——就是蘇聯——採取固執的立場。一個大國雖未能和其他佔領國家締結協定，但是絕對不能因此便處罰奧地利人民，使奧地利不能加入聯合國。

軍事佔領是確有其事的。但是我們政府認為現在已經沒有繼續佔領的必要。軍事佔領對於奧地利人民是一個難以忍受的漏卮，耗盡這個復興國家的力量。軍事佔領的繼續存在是不能忍受的。軍事佔領早就應該結束。此外，軍事佔領正是由於某一國家採取固執立場於是才未結束。這種不幸的情形已使奧地利人民受够了痛苦和煩惱。請安全理事會不要參與從事於利用軍事佔領以繼續處罰奧地利人民。

本人敢說，本人剛才摘要陳述的事實可以證明奧地利在國際方面是自主的，應該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夠同意推薦大會立即准許奧地利加入聯合國。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遠在今年一月初，本人便代表本國政府，出席外交次長會議，解釋本國政府對於奧地利和約的意見。那時我們反對採用關係四國全體一致的規則；雖然如此，人人却都相信並希望那個和約不久即可完成；就在那個時候，和約的起草已經到了快要完成的階段。但是，由於大家不能全體意見一致，因此現在和約的完成和一月間同樣的渺茫。

其實大家同意的條文之一，就是和約一旦生效，外國軍隊便應該立即撤離奧地利。據我們所知，外國軍隊佔據奧地利，是奧地利充分自主和獨立所受到的唯一的真正限制，那種情形絕對不是奧地利本身的過失所造成的。

因此，我國政府認為，我們應以對義大利所提類似方式去處置奧地利<sup>1</sup>。為了克服若干代表對於投票贊成明文推薦奧地利入會可能發生的困難起見，本人提出一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和澳大利亞代表團對義大利案提出的決議案相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業已對那些尚待簽訂和約各國提出的一切申請案並就對奧和約發表一般意見<sup>2</sup>，說明蘇聯代表團對於現在討論的申請案的態度。因此在這個申請案的實體方面，本人沒有其他意見來補充本人以前所說的話。

本人認為大家對於草擬對奧和約延誤一事誰有罪誰無罪的問題，從事無用的討論，是毫無意義的。那種討論會使我們茫然不知所措；本人對於那個問題也有幾點意見可以提出。

主席：現在即將交付表決的決議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奧地利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案，

“業已鑒悉奧地利仍在聯盟國及參戰國軍事佔領之下，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十四；同上，第四十二號，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同上，第五十六號，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八號；同上，第四十二號，第一三六次會議；同上，第五十六號，第一五四次會議；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十五；及文件S/C.2/SR.20及S/C.2/SR.22。

“認為依其判斷，奧地利係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爰建議大會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內及適當之情形下准許奧地利入會。”

Mr. NISOR (比利時)：這件決議案是所提的唯一決議草案嗎？

主席：是的。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二。投反對票者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因此決議案未經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法蘭西、波蘭。

#### 羅馬尼亞申請案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第四件申請案，就是羅馬尼亞申請案。關於這件申請案的討論已在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節第五段摘要說明。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國政府認為本案和匈牙利申請案一樣，在沒有深信羅馬尼亞政府誠心願意履行它在人權方面所負的和約義務之前，我國不擬投票贊成羅馬尼亞入會。在這一種情形之下，我們不能支持這件申請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我國政府現在必須反對聯合國准許羅馬尼亞入會，因為我們對於現任羅馬尼亞政府是否確能並願意履行國際義務，非常懷疑<sup>3</sup>。我們會有這些懷疑，主要是因為羅馬尼亞境內發生了明目張膽地侵害人權及壓制人權的行為，那些行為違反和約中人權一節的規定，及一九四六年一月向外長會議派赴羅馬尼亞的三國委員會所作的保證。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以前就那些尚待簽訂和約各國所提申請案的一般問題發表意見時業已說明過蘇聯代表團對於羅馬尼亞所提申請案的立場<sup>4</sup>。本人對於本人所說的話沒有其他意見可以補充。

關於美國代表及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本人必須聲明，本人認為那些意見是沒有根據的。我們業已熟知那些關於羅馬尼亞及其他若干國家侵害人權的謠言，本人認為無需在理事會重新進行這種毫無用處的討論。

<sup>3</sup> 參閱文件 S/C.2/SR.20 及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號；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十二。

<sup>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十五。

主席：我們現在投票表決羅馬尼亞申請案。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一票，反對者零，棄權者十。這件申請案並未獲得七理事國的可決票，因此未經通過。

贊成者：敘利亞。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保加利亞申請案

主席：最後一件申請案是保加利亞申請案。各理事對於准許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一事有什麼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本人對於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所發表的意見，也適用於保加利亞<sup>1</sup>。

關於保加利亞案，還有一個理由。理事會最近派往巴爾幹半島的調查團依極大多數團員的意見斷定保加利亞是造成希臘秩序混亂的負責者。關於同一方面還有一個理由，保加利亞政府在最近相當長久的時間，一直在破壞調查團附屬小組的工作，而調查團乃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機關。那個情形有一例證，就是一九四七年八月二日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發表聯合公報，說兩國政府對於聯合國調查團附屬小組決定“參照其前此具有偏見之活動”採取一致的行動。

本人認為從那一點可以證明保加利亞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設附屬小組的態度，明明白白地表示該國政府不願以該國政府應該合作的方式和理事會合作。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認為本案和阿爾巴尼亞、匈牙利以及羅馬尼亞三案一樣，美國政府必須在這個時候反對保加利亞的申請案，因為美國政府對於保加利亞在現任政府統治之下，是否願意並能夠履行國際義務，非常懷疑<sup>2</sup>。美國政府採取這種態度的理由是：第一，保加利亞明目張膽地壓制人權，事先違反和約中關於人權的條款；第二，因為英聯王國代表所說的其他事項，就是保加利亞對於調查希臘北部邊境疆界事件的附屬小組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以及該國從前對於調查團本身缺乏合作的精神。

巴爾幹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保加利亞曾經協助希臘北部活動的游擊隊，這個意見業已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sup>3</sup>，本國政府有鑒於此，遂懷疑保加利亞政權的和平性質。

<sup>1</sup> 參閱文件 S/C.2/SR.21 及 S/C.2/SR.23。

<sup>2</sup> 參閱文件 S/C.2/SR.22；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二號；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十二。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360)。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對於羅馬尼亞申請案所說的一切意見，同樣適用於保加利亞申請案<sup>4</sup>。本人沒有其他意見補充。

主席：我們現在投票表決保加利亞申請案。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一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九。申請案未經通過。

贊成者：敘利亞。

反對者：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

#### 美國決議草案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從本週我們對於現有入會申請案的投票情形看來，理事會在這個問題方面已經陷於僵局。結果和去年我們拒絕五件申請案的結果大致相同。那五件申請案經大會辯論之後又發還我們繼續審議。那些申請案現在又經全體否決。就愛爾蘭及葡萄牙兩國的情形來說，否決那兩國的申請案的理由並未載於憲章。同時義大利申請案也被否決，同樣地美國政府認為否決義大利申請案的理由也是憲章中所找不到的。奧地利的情形也是一樣。

過去兩年來我們收到十六項申請案，其中只有六項申請案已經通過，當我們考慮到這個事實的時候，這種工作無濟於事，已屬非常明顯。我們認為那種情形對於本組織本身不是一個吉兆。這種情形需要我們找到一種合理而公平的解決辦法。

本人聲明，草擬聯合國憲章的目的絕對不是要使一個國家有權為了憲章沒有載明的理由，不讓大多數會員國認為有資格入會的國家參加本組織。這樣地行使否決權當然就是濫用權力。理事會中負有這種重大職責的各常任理事國會向集會於舊金山的其他國家聲明，這種權利是不會多用的。當然當時沒有任何人想到這種權利會像現在給人使用的。

因此，我國政府認為這種情形使我們必須另闢一個新途徑。我國政府曾經反對若干申請案，除非我們反對的理由有所改變，我國政府還要在大會繼續反對那些申請案。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不應希望，我們的反對理由能夠成為聯合國三分二多數會員國認為具備入會資格的國家不能加入本組織的決定因素。本人認為任何其他常任理事國應該考慮採取同樣的態度。關於這個例子，我們徹底願意將我們的意見交付大會所表示的世界輿論裁判。

<sup>4</sup> 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十五。

因此，本人向理事會提出一件決議案<sup>1</sup>，那個決議案如果尚未分發各理事，現在即將分發。這件決議案說，理事會既然不能就這些申請案獲得協議，因此，理事會請大會審議這些申請國的資格，並在這個情形之下建議大會准許大會認為具備入會資格的任何申請國入會。

本人重複聲明：我國政府固然反對若干申請案，而且還要繼續反對那些申請案，但是，我國政府準備而且願意信賴本組織五十五個會員國的意見，以求得公平而賢明的決定。本人敢說，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決議案所建議的途徑是我們應該遵循的唯一公平而正當的程序。本人希望我國政府的意見可能得到理事會其他理事國的贊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認為無需本人詳細說明“否決權”的問題。我們久已知道，美國代表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不甘落人之後。他們認為在辯論“否決權”時必須爭先發言。這是他們的事。

至於就這件決議案而言，本人願意聲明：第一，這件決議案非常不清楚。本人認為我們很難在這次會議，尤其是在會議快要結束的時候，審議這個決議案。據本人第一個印象，這件決議案是一件毫無意義的步驟。這件決議案和美國對希臘問題提出的決議案一樣，都是沒有意義。那是盡人皆知的事。

安全理事會必須擬具特別報告書提交大會，正如去年一樣。安全理事會要將這個特別報告書提交大會討論，大會也要審議這個報告書，正如去年大會審議安全理事會所提同類報告書一樣。大會的任務是對這個報告書採取大會認為必需的行動，並於審議這個報告書後，決定大會是否願與安全理事會商榷這個問題。

---

<sup>1</sup> 美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慎審議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蒙古人民共和國、葡萄牙、羅馬尼亞及外約但等國申請入會之申請，

“鑒於各國對於將憲章第四章所訂申請國加入聯合國標準適用於上段所列各國一事，意見紛歧，並為使此項歧見不致造成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認為具備入會資格之國家延宕無期而不能入會意見，

“爰請大會審議上述申請國之資格；並擬在此情形下，立即建議大會准許大會認為具備入會資格之上述任何申請國入會”。

安全理事會尚未審議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任何報告書。至少本人還沒有看見那種報告書的定本，甚至沒有看見那個報告書的草稿。我們現有的文件，只有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我們還沒有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稿。安全理事會必須審議那個報告書，接受那個報告書，並將那個報告書提交大會。

這個問題似乎沒有倉卒從事的理由。我們必須審議一件特別報告書，以便提交大會。這件報告書必須說明我們審議那些申請案的結果及各代表團對於每一申請案的態度。

Mr. KATZ-SUCHY (波蘭)：波蘭代表團在理事會以前討論的五項申請案付表決時，曾經逐一說明該代表團棄權的理由。那些理由可以很容易地從我們在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所發表的意見中找到<sup>2</sup>。我們認為我們為了法律方面的理由，不能表決任何這些申請案，因為和約尚未生效。那就是我們棄權的理由。

但是，有些理事國認為那種不討論這個問題的法律理由純屬子虛，因此採取一個迥然不同的態度。美國代表和英聯王國代表會在本理事會對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提出若干控訴。本人必須聲明，這些控訴全部未經證實。他們沒有引證任何事實，證明所控事項是確實的。

那兩位代表又曾追述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對於希臘問題及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附屬小組的態度，我們認為這種說法特別沒有道理。這個案件還在討論之中，理事會並未採取任何決定。我們還不知道這些案件可以證實些甚麼事。

本人特別注意而且特別關切英聯王國代表所說遵守聯合國若干建議的意見。本人不知道他對於大會就西班牙所作的建議<sup>3</sup>，或者就印度尼西亞所作的建議<sup>4</sup>是否也會表示同樣的關切。同樣地，他對於大會所作經濟協助不應該在任何地方當作政治武器的建議<sup>5</sup>，是否也會同樣表示關切？

---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八號。

<sup>3</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三十九(一)。

<sup>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二號及第八十二號。

<sup>5</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屆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四十八(一)。

在會議快要結束的時候，正像希臘神話所載，人們以為 Minerva 已經跳過 Zeus 頭上的時候，美國突然提出一件決議案。本人不明白我們如何能將這件決議案和我們以前的討論發生關係。安全理事會就入會問題向大會提出的建議，應該專門注意理事會所投的票。投票的結果是否決，我們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便應如此載明。

大會可以與去年一樣，議決將申請案發還理事會重新審議，大會也可議決接受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本人不明白我們為什麼要請求或建議大會解決我們意見方面的差異。本人相信，這個決議案的目的，正如蘇聯代表在本理事會所說的一部份情形一樣，和上次希臘問題決議案的目的同出一轍<sup>1</sup>。那件決議案的目的是要造成另外一次否決，使美國報界對於蘇聯的否決，就是美國報界喜稱的“赤黨否決”，大登特登。這個決議案和以前的決議案一樣，對於聯合國目標毫無裨益。

主席：本人認為時間已經不早，不宜繼續討論這個問題。秘書處已經擬具一個提交大會的報告書[文件 A/350]，本人擬請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宣讀這件提交大會的決議案以便理事會就這件決議案作一決定。

#### 准許葉門及巴基斯坦入會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主席及秘書處草擬的決議草案祇與安全理事會的討論有關，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就重新審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哈希米德外約旦王國、愛爾蘭及葡萄牙五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案及審查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奧地利、葉門及保加利亞六國申請案提出之報告書，

“業已收到並審議巴基斯坦申請案；

“業已充分注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各該申請案所陳述之意見，

“建議

“大會准許下列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葉門及巴基斯坦。”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九號，第一八八次會議。

這個決議案如經通過，主席想向大會提送一件公函，那件公函便是本理事會報告書，其內容如下：第一，本決議案案文（如該決議案經理事會通過）；第二，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安全理事會討論所有申請案的速記紀錄。

剛才本人所讀的決議案將由主席遞送大會，以備採取行動。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以及安全理事會速記紀錄亦將提送大會，以供參考。提送那兩項文件的理由是，理事會各理事國在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較在安全理事會所表示的意見為詳細，因此為求詳盡起見，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不但應該載有安全理事會本身所作討論的速記紀錄，而且應該載有關於審查委員會討論情形的報告書。

主席：今天是理事會向大會提出申請國入會問題報告書的期限。助理秘書長剛才宣讀的決議草案與安全理事會的傳統及習慣相符。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將與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例常報告書分開。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本人要力求簡短。本人必須聲明本人不十分了解，我們現在已有一件決議案，為什麼還要另外提出最後這件決議案。本人認為美國代表是非常合乎邏輯和程序的。他是在各申請國案付表決之後，提出一件決議案。美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和理事會一向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結果一樣，當然是要載入我們的報告書內。報告書是最後辦理的一件事情。我們當然不是要先審議報告書，然後考慮增加補遺或者增加一件補充報告。

除此之外，我國代表團熱烈嘉許美國的提案和美國提案所載的原則。理事會各理事國可以真正體會，兩年來澳大利亞代表力圖達到一個目標，就是要修正大會議事規則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使大會對於這個申請國入會問題有更切實的自主權<sup>2</sup>；美國這件決議案可以實現這個目標的一部份。今天早上我們已經看出，由於現行議事規則的結果，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所投的票，可以壓倒聯合國其他五十四個會員國的意志。我們聽過許多關於民主權利的論調。這件決議案將這個問題提交大會，大會如果願意，可以由三分二的多數表決，就這個問題作一決定。我們認為在我們對於關於報告書定稿的決議案採取行動之前，先行審議這個問題，是非常合理的。我們決定贊成那件決議案。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三十四號；第三十五號；第一年，第二輯，第二號；第四號，第五十五次會議；第五號，第五十六次會議；第二十三號；第二年，第三十八號；第四十二號，第一三六次會議。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提出的決議案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希望理事會通過這個決議案後，可以打開現在我們所遭遇的僵局。那個決議案提出了一個完全新的因素。美國非常堅決地反對在這個時候准許若干國家入會。但是爲了打開現有的局面，同時爲使我們認爲真正具有入會資格的國家能够參加聯合國起見，因此，我們願意接受大會三分二多數表決的結果。如果那種表決和我們對於其他國家的意見相反，我們還是願意接受。我們請求理事會各理事也考慮這點意見。美國決議案的確提供了打開我們現有僵局的可能。這件決議案並未含有其他動機或其他用意。

如果這個意見獲得理事會的贊同，我們代表團是非常欣慰的。如果這個意見不能得到理事會的贊同，理事會便會否決那個意見。那是完全屬於理事會權利以內的事。但是，如果說，就像若干代表所說的，這個意見和我們今天早上所處理的事件毫無關係，這便是一個錯誤的說法。這個意見和我們的討論有直接關係有密切關係，而且是從我們的討論引申出來的。關係問題絕對不成問題，問題祇在理事會是否願意採取我們的建議而已。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已經聲明，美國代表在這個階段提出新的決議案是一個毫無意義的舉動。我們瀏覽一下這件決議案，便可知道，這件決議案和那件沒有得到理事會贊同的澳大利亞決議案在實體上完全相同。這件決議案違反聯合國憲章所載審議申請國入會的程序。根據憲章的規定，申請案首先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然後由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推薦。大會收到這種推薦後便就這些申請案自行作成決議。他們現在建議的程序是一個倒行逆施的程序，根據那個程序，大會必須先行決定某一國是否具有加入聯合國的資格，然後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贊同大會這種決定。這種程序與憲章所規定的程序正相背馳。

除此之外，這件決議案已經不能獲得理事會通過。試問將已經否決的提案改頭換面，重向理事會提出，有什麼意義？常識告訴我們，既然一個類似的決議案並未得到理事會贊同，倘若提出任何第二件決議案來重述已經否決的決議案，這是毫無意識的。但是本人以前說過，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往往沒有注意常識。有人在這個決議案之後提出幾個備供選擇的決議案，本人不會覺得詫異。也許美國代表會在此時此地向我們透露他的秘密，他的錦囊中還有幾個備供選擇的決議案。截至現在爲止，本人以爲

美國代表只在辯論希臘問題時攜帶了幾個決議案以供選擇。但是我們有理由假定，這種情形不但在討論希臘問題時發生，而且在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時發生。也許最好將這些不同的決議案合併，當作一個決議案提出，使安全理事會不必審議各種不同形式的雷同決議案。

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報告書，據本人的意見，倘若安全理事會接受秘書處提出並由助理秘書長在此宣讀的決議草案，便是很合理的。這件決議草案稱，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准許葉門及巴基斯坦加入聯合國。除此之外，理事會和去年所採取的行動一樣，也應該擬具特別報告書提送大會。這個報告書應該載明所有各代表團對於一切申請案所抱態度的陳述，並應連同決議案一併送交大會。也許各代表團態度的陳述可以列爲附件提出。那並不很重要；最重要的是，理事會應將決議案及所有其他資料甚至連同速記紀錄及會議紀錄，用報告書的形式提送大會，然後大會如果認爲必要，便可辯論這個問題。

本人應該補充一點，如果我們決定要將那種特別報告書提交大會，那末報告書稿必須先行擬就分發，使我們知道報告書稿的內容，並在理事會會議中討論那件報告書稿——正如討論安全理事會提送大會的一般報告書一樣——然後贊同通過，提送大會。這就是說，我們應該遵循去年採用的程序。

本人對於第二個問題所要說的話不過如此。本人並不反對理事會接受助理秘書長在理事會宣讀的決議案，但是那個決議案並未包括這個問題的全部。此外，我們應該提具一件特別報告書，並於安全理事會特別會議中辯論，然後提送大會。

主席：我們聽過這個問題的最後發言人——中國代表——發表意見之後，本人要將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交付表決。那個決議草案付表決後，我們就要討論另外一個決議案。這個另外的決議案也是必須審議的，因爲這個決議案載有關於葉門及巴勒斯坦的建議。美國決議案並不完備，沒有載盡提送大會的必要資料和建議。

蔣先生(中國)：本人贊成主席先將推薦葉門及巴基斯坦入會的決議案交付表決。這件決議案可以使我們不逾期限。本人認爲期限不適用於美國決議案。如果我們在今天以後通過美國決議案，我們可將那件決議案提送大會。那件決議案非常重要。值得我們給予比較我們所能給予的更長時間的考慮，我們中間有人需要若干時間獲得本國政府的訓令。

因此，鑒於時間已經不早，本人請主席將關於葉門及巴基斯坦的決議案交付表決，另行指定時間審議美國決議案。

主席：本人正想依照剛才所建議的方式進行，但是澳大利亞代表反對，並說另外一件決議案應該先行討論。先行討論這個決議案，或者先行討論那個決議案本人均沒有特別偏袒之意。但是無論如何助理秘書長宣讀的決議案應該通過並且提送大會。關於美國決議案，既然中國代表聲明若干代表對於這個問題須向本國政府請示，因此我們現在不能討論那個決議案。本人要指定另外一次會議討論那個決議案。

我們繼續處理另外一件決議案。本人現在將助理秘書長剛才宣讀的決議案交付表決。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由於時間已晚，我們不能繼續工作。今天是最後一天，因此我們要將這件報告書提送大會。我們不能再事延宕；我們也不能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如果各理事願意舉行特別會議，專門審議美國的決議案，我們可以在下星期舉行特別會議。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絕對不願理事會花費超乎必要的時間，審議這件決議案。本人原來希望這件決議案可以獲得理事會贊同，並且希望採取一種非常的空前的程序，使我們准許幾個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但是，本人對蘇聯代表言論的解釋如果是正確的，蘇聯代表已經表示一種難以改變的反對意見。同時，本人完全不願達到要他否決美國決議案的地步，也不願探明有幾個理事國會贊成這件決議案；因此，本人願意撤回這件決議草案。但是本人撤回這件草案，覺得非常惋惜，因為本人認為那個草案的確可能使理事會准許其中幾個國家加入聯合國。但是，如果有常任理事國之一不願考慮那件草案，我們對於此事便無須經過例常手續。

主席：本人認為決議草案以及所附的附件，已經按照助理秘書長所宣讀的案文通過。

(午後二時零五分散會。)

## 第一百九十一一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 三二五. 正式公報

下列公報由安全理事會在會議結束時公佈：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安全理事會在本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在成功湖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秘書處擬具的安全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初稿。理事會通過這件報告書，但得在定本中畧事修改。”